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304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

訴訟代理人 黃志銘

被告 森泳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洪均鴻

被 告 張龍岳

朱根瑩

游天億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消費借貸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4日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佰捌拾萬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四點一二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一三年七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均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森泳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被告公司）前

01 邀同被告洪均鴻、張龍岳、朱根瑩、游天億為連帶保證人，
02 於民國109年5月27日簽立「週轉金貸款契約」，向原告借款
03 新臺幣（下同）6,000,000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09年5月28
04 日起至110年5月28日止，短期放款按年率3.25%計息，嗣原
05 告銀行「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調整時，自調整日
06 起改按原告銀行新公告「一年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年
07 率2.41%計付，如有遲延願依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凡逾
08 期償還本金、利息時，按借款總餘額，自應償還日起，逾期
09 6個月以內者，按約定利率10%，逾期6個月以上者，按約定
10 利率20%計算違約金。嗣被告公司於110年5月28日就前開借
11 款簽訂「授信動用申請書」及「借據」，約定借款期間自11
12 0年5月28日起至110年11月28日止，利率依上開「週轉金貸
13 款契約」辦理，利息按月計付，本金到期一次清償。另被告
14 於110年8月31日簽立「契據條款變更契約」及「授信約定
15 書」，約定上開借款自110年9月2日起，借款期間變更為自1
16 10年5月28日至115年8月28日止，自簽妥契據條款變更契約
17 並完成鍵機日起，按月繳息，按月平均攤還本金，第一次還
18 本日110年9月28日，分60期攤還。其後被告於112年7月18日
19 簽立「契據條款變更契約」，約定自112年7月20日起增加寬
20 限期1年，自112年7月（含）到113年6月止，按月繳息，暫
21 緩攤還本金，自113年7月起本金按月平均攤還。詎被告未依
22 約繳交本息，僅繳交利息至113年6月28日，尚積欠本金3,80
23 0,000元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利息（借款後原告銀行「一年
24 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已有調整）、違約金未為清償，迭
25 經催討，均未獲置理，依「授信約定書」第15條第(一)款約
26 定，顯已喪失期限利益，債務應視為全部到期。為此，爰依
27 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
28 主文第1項所示。

29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
30 為任何聲明或陳述。

31 三、本院之判斷：

- 01 (一)、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授信約定書、
02 週轉金貸款契約、授信動用申請書、借據、契據條款變更契
03 約、撥還款明細查詢單、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等件影本為證
04 (見本院卷第15-53頁)，而被告迄未到場爭執，亦未提出
05 書狀作何有利於己之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審酌，本院依調
06 查證據之結果及斟酌全辯論意旨，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 07 (二)、按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08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
09 契約，民法第474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保證債務之所謂連
10 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
11 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此有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
12 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著有判
13 例可資參照。查本件被告公司為上開債務之借款人，而被告
14 洪均鴻、張龍岳、朱根瑩、游天億既為連帶保證人，自應就
15 其保證債務負連帶清償之責任。
- 16 (三)、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連
17 帶給付其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違約金，即無不
18 合，應予准許。

19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21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鄭政宗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26 書 記 官 黃志微